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61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6187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6187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2618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(含附件)

